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購股權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披露，本公司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向執行董事何詢先生(「何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9,6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之顧問授出可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20港元。於緊接向何先生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於緊接向顧問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所施加之10%一般限額已經更新(「更新」)，於更新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96,980,615股股份(相當於

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披露，自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已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4,6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82,320,615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有可認購50,3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合共132,660,615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3.74%)。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披露，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之顧問授予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之通函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為畢文瀚先生及胡定旭先生(「胡先生」)，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為胡先生。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承授人為翟普博士。

一般事項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內容依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